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6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9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20,090,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6%。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及华夏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9,080,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5%。

● 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本次被冻结股份18,990,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控股股东华夏控股本次被冻结股份37,061,70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13%，新增司法轮候冻结股份450,198,72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6.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及控股股东华夏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469,189,425股（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司法轮候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7.04%。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及控股股东华夏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夏控股	37,061,705	7.13%	0.95%	否	2026-7-1	2029-6-30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华夏控股	37,061,705	7.13%	0.95%	否	2026-7-2	36个月，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华夏控股	756,845	0.15%	0.02%	否	2026-7-6	36个月，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华夏控股	382,380,175	73.52%	9.82%	否	2026-7-6	36个月，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华夏控股	30,000,000	5.77%	0.77%	否	2026-7-6	36个月，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王文学	18,990,700	100.00%	0.49%	否	2026-7-1	2029-6-30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夏控股	520,090,277	13.36%	450,198,725	-	86.56%	11.56%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9%	-	-	-	-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1%	-	-	-	-
王文学	18,990,700	0.49%	18,990,700	-	100%	0.49%
合计	585,418,602	15.04%	469,189,425	-	80.15%	12.05%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司法轮候冻结数量。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华夏控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融资债务逾期本金金额为46.17亿元。华夏控股已于2024年6月终止评级。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因债务问题等事项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华夏控股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所处阶段
被告/被申请人	金融债权人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4.39	恢复执行
被告/被申请人	金融债权人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5.85	执行阶段
被告/被申请人	金融债权人	合同纠纷	10.87	履行期阶段
被告/被申请人	金融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23	执行阶段
被告/被申请人	金融债权人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50	执行阶段
被告/被申请人	金融债权人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1.00	申请执行
被告/被申请人	工程监理方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0.005	履行期阶段
被告/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由相关协议引起的纠纷	67.61	已立案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截至目前，公司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此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88,43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88,43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鲁	中国香港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25.0000	25.0000%
2	哈承姝	中国香港	董事	50.0000	12.5000	25.0000%
3	周凡女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50.0000	10.6250	21.2500%
4	古凯男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0	3.7500	25.0000%
5	黄有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7500	25.0000%
6	杨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2.6250	17.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04人）				469.7738	109.2934	23.2651%
合计				714.7738	167.5434	23.4401%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激励对象可归属数量存在尾数的，保留向下取整。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哈承姝	中国香港	董事	50.0000	15.0000	30.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人）				21.0000	6.3000	30.0000%
合计				71.0000	21.3000	3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0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其中1人同时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88,43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50,163,237	1,888,434	352,051,671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50,163,237股增加至352,051,671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归属取得525,000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73,488,253	20.99	74,013,253	21.02
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800,963	10.80	37,800,963	10.74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55,937	5.38	18,855,937	5.36
哈承姝	16,643,853	4.75	16,918,853	4.81
陈鲁	187,500	0.05	437,500	0.1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0日出具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7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截至2026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57,691,659.45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888,43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5,803,225.45元。各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962,003.76元，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352,051,67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88,434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六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0141	006683
	000139	0001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4		1.0044	1.00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58,527.20		50,511,928.06	5,427,745.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六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监管规定，本基金D类份额本次分红方案为0.016元/10份基金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7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07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6年07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6年0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6年07月10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9日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7月13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7月13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为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8月7日的20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且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期满时，没有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本基金自2026年8月8日将进入第二十六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4.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日＜N＜7日	1.50%
7日≤N≤29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日常转换业务

6.1转换费率

自2026年7月13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陈戈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关于富国港股通医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港股通医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港股通医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港股通医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序号	份额代码	份额简称
1	027041	富国港股通医药优选混合A
2	027042	富国港股通医药优选混合C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5日

注：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票限售期满后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减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详见"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44,3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6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拟减持情况详见"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拟通过集中竞价结合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62,327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860%，亦不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于建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2,600,000股
持股比例	0.08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4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股东名称	韩继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193,800股
持股比例	0.03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93,800股
股东名称	张宇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750,000股
持股比例	0.05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750,000股
股东名称	张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682,500股
持股比例	0.02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82,500股
股东名称	苏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145,000股
持股比例	0.03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45,000股
股东名称	张晓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100,010股
持股比例	0.03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股
股东名称	黄保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538,000股
持股比例	0.01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38,000股
股东名称	姜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850,000股
持股比例	0.02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50,000股
股东名称	孙典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650,000股
持股比例	0.02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50,000股
股东名称	林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585,000股
持股比例	0.01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85,000股
股东名称	梁宏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550,000股
持股比例	0.01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于建潮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韩继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8,4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8,4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宇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0,6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0,62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苏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6,2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6,2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晓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5,00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5,00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黄保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4,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4,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姜杨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孙典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林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梁宏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